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47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被告 卓文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42元，及其中30,000元自98年7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嗣原告與大眾銀行合併，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不爭執，惟請求分期清償置辯，按分期清償，為嗣後清償之問題，是被告既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
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  
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0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09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1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鄭美雀